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補助實施要點

95年9月1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育技術人才，推展建教合作計畫，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，使學生印證所學，增進專業知識，各系日間部安排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，並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導教師應於各部制教務單位規定期限內，將學生之實習成績輸入成績登錄系統，始得納入採計學分。
- 三、教師補助之發給
 - (一)按教師輔導次數及每次輔導學生人數作為發給補助之計算基準。
 - (二)發給教師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1.各班無另外開課供未參加校外實習學生選修(學生隨班選修其他班級所開設課程)，教師每學期輔導一名實習學生得獲補助每一學分新台幣(下同)二百元整，輔導金額最高補助為四十名學生。
 - 2.各班另外開課供未參加校外實習學生選修，教師每學期輔導一名實習學生得獲補助二百元整，輔導金額最高補助為四十名學生。
 - (三)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之時數不列入正常上課鐘點之時數限制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